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電郵地址為 _____，

如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決議案」)，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5港元。		
3.	批准重選韋增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批准重選劉健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批准重選曹文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批准重選龍子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批准重選郭敏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而有關金額按董事局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		
9.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0A.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A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10B.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B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		
10C.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第10A項購回的股份數目。		

簽署(附註8)：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3. 凡有資格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結算所除外)，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請於空格內以**正楷**填上擬委派委任代表之姓名／名稱及電郵地址(用於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接收指定的登錄用戶名和密碼以代表 閣下出席和投票)。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名稱，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請於每項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欄(視情況而定)填上「✓」號，以顯示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 閣下名義投票時之意願。倘無任何該等指示，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任何決議案又或棄權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閣下必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除提交本實體代表委任表格外， 閣下還可選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包括訪問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資料詳情)，載於將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僅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 閣下之意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被視為已予撤回。
10.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所賦予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電郵地址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各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各方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電郵地址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電郵地址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